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浦源佳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鹏与被告大连浦源佳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辽0211民初80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大连浦源佳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鹏款项29800元并支付利息(以298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二、驳回原告李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利息。案件受理费685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李鹏自行负担577元，由被告大连浦源佳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10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由被告大连浦源佳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